

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“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生猪产业建设项目”拟使用草原权属证明

根据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》成果数据，兴仁市林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“兴仁市屯脚镇年出栏 20 万头料养一体化生猪产业建设项目”拟使用屯脚镇蚌街村村集体草原，总面积为 1.1377 公顷，项目拟使用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屯脚镇蚌街村村集体，经核实，上述草原四至界限清楚，草原权属清楚，无争议。

特此证明

